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雄法治委〔2021〕2 号《南雄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雄法治委〔2021〕3 号《南雄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为主线。围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和我局中心工作，开拓创新、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局党政领导班子一方面以“班子”建设为核心，突出抓好班子的模范带头作用，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切实做到先学一点、学深一点，指导工作实践更广一点，使班子法治素养整体提高；一方面组织全医疗卫生系统以多形式开展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习近平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卫生行业法律法规，全系统理论和法治学习常态化、长效化。结合医疗卫生行业的新形势、新要求，局机关党政领导班子亲自开展普法专题授课，围绕如何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弘扬新时代医疗

卫生行业职业精神，自觉增强职业素养，遵守医疗卫生行业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依法执业。

二、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情况，以及落实南雄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南雄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概括情况；一年以来，我局以“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以落实南雄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南雄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为职责：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三是大力推进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等梳理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

统一。事项实现线上“一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机制，推进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等工作。减少了群众办事跑动次数，缩短了办事时间。四是持续抓好常态化条件下依法防控疫情工作，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对45间单位（35间医疗机构、5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5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被检单位消毒产品均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五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六是严格落实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省、韶关市和我市实施方案。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三、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

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1 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市、镇、村二级三层监督网络不够完善，执法力量不足导致监管频率相对较少，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手段仍需改进。

（二）“放管服”改革中“网上办”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提高为民、便民、利民工作质量和效果。

五、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取长补短、创新求进，力争使系统依法执业、依法管理水平及人员法律素养有新的提升，努力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有新突破。主要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二）继续组织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活动。推进卫生行业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继续实施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提高干部职

工对法律知识的熟悉度和知晓率。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依法决策，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依法、科学和民主。

（四）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设备。

（五）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避免行政复议流于形式，确保依法审理，有错必纠。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六、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聚焦关键少数，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并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推进依法治市与依法行政有机统一，与依法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相结合，增强抓好法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在年终述职时，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述职述廉述法内容，落实履行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制度，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